

证券代码：834344

证券简称：中邮基金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3,961,867.0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5,920,980.1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04,100,000.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04,1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17.65 万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穆忠和、聂兴凯、李冰清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等因素，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 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